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7)

### 持續關連交易 及 須予披露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BALLAS**  
C A P I T A L  
A subsidiary of Crosby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40頁，當中載列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48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任命委任代表之文書即視為已撤回論。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之最新發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以下防控措施應對疫情以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進行強制體溫檢測；
- (ii) 每位股東或委任代表需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iii) 每位股東或委任代表需遞交健康申報表，以用於追蹤密切接觸者(如有需要)；
- (iv) 將不會供應茶點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
- (v) 每位股東或委任代表在登記時將獲分配一個指定的席位，以確保適當的社交距離。

若股東或委任代表(a)不遵守上述任何第(i)至(iii)項的預防措施；或(b)體溫高於攝氏37.3度；或(c)需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衛生檢疫，將不准進入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及委任代表需因應其個人情況，謹慎考慮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及於上述指定時間交回其委任代表表格，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權利。

本公司將不斷審視COVID-19疫情形勢的持續演變情況。按COVID-19疫情發展形勢及政府及/或監管機關的規定或指引所限，本公司可能須就股東特別大會相關安排作出更改，並在短時間內實施額外措施。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hk.coscoshipping.com或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以取得任何日後關於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公告及最新資訊。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背景 .....	5
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	6
付款條款 .....	16
本集團及關連人士的資料 .....	16
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的理由及好處 .....	17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 .....	18
股東特別大會 .....	19
推薦建議 .....	20
其他資料 .....	20
<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b> .....	21
<b>獨立財務顧問函件</b> .....	22
<b>附錄 – 一般資料</b> .....	41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b> .....	4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可能不時修訂的章程細則；
「上限」	指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指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一節所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新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擬提供的貸款服務的年度上限除外)；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新供應主協議、新財務服務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擬提供的貸款服務除外)；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中國國有企業，並為香港中遠海運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中遠海運財務」	指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中遠海運的附屬公司；

---

## 釋 義

---

「中遠海運集團」	指	中遠海運、香港中遠海運以及彼等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香港中遠海運」	指	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由中遠海運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協議」	指	現有供應主協議及現有財務服務主協議的統稱；
「現有財務服務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財務就中遠海運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財務服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的主協議；
「現有供應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香港中遠海運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船舶及一般保險顧問服務及其他服務，並提供航運服務、銷售航運相關物料及產品，以及銷售涉及本集團一般貿易業務的其他物料及產品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的主協議，經本公司與香港中遠海運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現有供應主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徐耀華先生、蔣小明先生及鄺志強先生組成，旨在就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釋 義

---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中遠海運、香港中遠海運及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協議」	指	新供應主協議及新財務服務主協議的統稱；
「新財務服務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財務就中遠海運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財務服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的主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一節「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新財務服務主協議」分節內；
「新供應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香港中遠海運就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船舶及一般保險顧問服務及其他服務，並提供航運服務、銷售航運相關物料及產品，以及銷售涉及本集團一般貿易業務的其他物料及產品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的主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一節「持續關連交易—新供應主協議」分節內；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而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7)

執行董事：  
朱建輝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馬建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耀華先生  
蔣小明先生  
鄺志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7樓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及 須予披露交易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一直根據現有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交易已於本公司以下公告及通函中披露：

- (a)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的通函，內容均有關(其中包括)現有供應主協議；
- (b)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的通函，內容均有關(其中包括)現有財務服務主協議；及
- (c)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內容均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現有供應主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

## 董事會函件

---

現有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預期本集團其後將繼續不時進行與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屬同類性質的交易。鑒於上述事宜，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訂立新供應主協議及新財務服務主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a)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上限的進一步資料；(b)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c)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 (A) 持續關連交易—新供應主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訂立新供應主協議，該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新供應主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香港中遠海運

主體事項：              (1) 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中遠海運集團有關成員公司  
                                提供船舶及一般保險顧問服務以及其他服務<sup>(附註)</sup>；及

附註： 預期有關其他服務(如有)將不屬重大。

(2) 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中遠海運集團有關成員公司  
提供航運服務、銷售航運相關物料及產品，以及銷售  
涉及本集團一般貿易業務的其他物料及產品，包括但  
不限於：

(a) 提供有關船舶建造、船舶買賣、租賃業務及船舶設  
備買賣的船舶代理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



---

## 董事會函件

---

- (b) 就(i)船舶設施及配件(包括船舶、鑽油、海上或陸上項目及碼頭的設備、物料及備件)；(ii)無線電通訊、衛星通訊、導航設備及其他物料；及(iii)建造材料及設施、化學品及資訊管理系統提供供應及安裝、維修、物流及代理服務；及
- (c) 銷售塗料。

**年期：**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

**條款及費用：** 新供應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按公平原則商議，而服務費、佣金、中介收入以及銷售物料及產品的代價則按市價或不遜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獲獨立第三方給予的價格(視乎情況而定)釐定。

有關定價政策的詳情，請參閱「定價政策」分節。

**其他：** 新供應主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新供應主協議及有關上限後，方可作實。

於新供應主協議年期內任何時間，中遠海運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不時就新供應主協議項下的任何產品、服務或其他主體事項，並根據有關訂約方協定與新供應主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相符的條款及條件訂立個別協議，或中遠海運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不時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發出採購訂單並由後者批准，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不時向中遠海運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發出發票或銷售訂單並由後者批准(視乎情況而定)。

**定價政策：**

根據新供應主協議，中遠海運集團應付之服務費將主要以本集團採納的預定計算公式釐定（例如保險顧問服務及船舶代理服務將按主體事項價值之若干固定百分比收費，當中參考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可比較服務時之相關固定百分比收費）。現時除採用預定計算公式以外，預料不會以任何其他定價政策釐定服務費金額。採用其他定價政策計算的服務費金額（如有）預期非常少。

就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及銷售航運相關物料及產品，以及銷售涉及本集團一般貿易業務的其他物料及產品而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的價格，則按市價或不遜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分別就可比較服務及類似物料及產品（根據相近數量及類似規格）給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價格釐定。

為釐定服務費及銷售物料及產品的市場價格，本集團將分別考慮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可比較服務之主體事項價值之若干固定百分比的收費及類似物料及產品（根據相近數量及類似規格）的價格，並與向中遠海運集團所提供者作比較。尤其是，本集團內有關公司之相關銷售部門將就可比較服務或類似物料或產品（根據相近數量及類似規格）（視乎情況而定）分別向不同客戶（包括中遠海運集團及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就服務費而言）主體事項價值之固定百分比及（就銷售物料及產品的價格而言）售價（視乎各自情況）作比較。

**過往金額：**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現有供應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確認的總金額分別為1,554,506,726港元、2,039,077,584港元及1,341,522,872港元。

## 董事會函件

上限及釐定有關上限的基準：

新供應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上限及釐定有關上限的基準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限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本集團就新供應主協議項下 擬進行交易應收的總金額	2,513,000,000	2,723,000,000	2,950,000,000

在釐定上述上限時，除考慮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相關過往金額外，本公司亦已(a)審查及比較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近期表現；(b)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管理層面談，以獲得新供應主協議項下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擬進行交易的預測意見；(c)考慮相關業務之增長趨勢及市況；及(d)考慮早前實施COVID-19疫情預防措施造成短暫業務波動的影響，以及(特別是)下列因素：

- (i) 船舶的近期價格變動及趨勢；
- (ii) 承保人所報的保險費率變動及趨勢；
- (iii) 航運市場於未來數年的趨勢；
- (iv) 新建及現有船舶的船舶貿易代理服務、船舶設備及備件的需求預期增加；
- (v) 未來數年保險顧問服務(包括中遠海運的成員公司)及再保險業務的需求預期增加；及
- (vi) 中遠海運集團旗下集裝箱製造商對塗料的需求預期週期性波動及增加(基於行業研究公司所刊發有關中國製造的集裝箱數目(通常以標準箱(TEU)計量)(進而影響對集裝箱塗料的需求)及所出售舊集裝箱數目的過往及預測數據)。

於二零二零年底及二零二一年初，由於COVID-19疫情的封鎖及防控措施令多個港口擁擠及供應鏈緊張，全球出現集裝箱短缺情況。中國製造的集裝箱數目於二零二一年達到新高點，惟根據市場最新估計已於二零二二年由高峰下跌，且根據最新市場預測將於二零二三年進一步下跌。根據市場研究公司所刊發數據，新建船舶及二手船舶的價格指數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相對穩定。兩項價格指數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期間均有所飆升，不同新建船舶類型的飆升約為25%至40%。

本集團的相關業務於過去數年錄得穩定增長且隨著全球以及中遠海運集團的船舶數目及船隊規模增長而有所發展。根據研究公司所刊發有關船廠的新造船訂單數據，全球遠洋船舶數目及船隊總規模於未來兩年將有溫和增長。另外，航運業加快綠色轉型及減碳的全球趨勢將造就使用綠色燃料的各類新型船舶冒現。基於上述情況，預期將可支持相關業務未來幾年的增長。

###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的關係：

中遠海運及香港中遠海運（分別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連同其各自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供應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按年度基礎計算新供應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 **(B) 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新財務服務主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訂立新財務服務主協議，而該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擬提供的貸款服務除外，該等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全面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按照新財務服務主協議提供存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不包括貸款服務）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新財務服務主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  
中遠海運財務

主體事項：中遠海運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財務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須以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資產作為抵押的貸款除外)、結算服務、匯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在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委託貸款安排中擔任貸款代理)、開立承兌匯票服務、外匯服務及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中遠海運財務可提供的其他服務。

年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

條款及費用：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按公平原則商議，交易條款(包括本集團應收的利息以及根據財務服務應付中遠海運財務的費用(包括服務費及手續費))將按市價或不遜於中遠海運財務給予獨立第三方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獲獨立第三方給予的價格(視乎情況而定)釐定。

有關定價政策詳情請參閱「定價政策」分節。

其他：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新財務服務主協議(其項下擬提供的貸款服務除外)及有關上限後，方可作實。

於新財務服務主協議年期內任何時間，中遠海運財務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不時就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的任何服務，並根據有關訂約方協定的與新財務服務主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相符的條款及條件訂立個別協議，或中遠海運財務可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發出發票並由後者批准(視乎情況而定)。

定價政策：

中遠海運財務在釐定本集團應收的利息或本集團就該等服務(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擬提供的貸款服務除外)應付的服務費時所採用的定價政策載列如下：

服務性質： 定價原則：

存款服務

有關存款服務的利率不得低於以下各項：

- (i) 中國人民銀行不時規定同類存款服務的利率下限；
- (ii) 中國獨立商業銀行提供同類存款服務之利率；及
- (iii) 中遠海運財務向其他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同類、同等條件下存款服務的利率。

為確定上文(ii)段所述利率，本集團將向至少三間獨立商業銀行取得同類存款服務的報價，並與本集團從中遠海運財務取得的報價作比較。

其他服務

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以外的服務之服務費須根據以下定價原則釐定：

- (i) 價格須符合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收費標準；
- (ii) 不得高於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就類似性質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及
- (iii) 不得高於中遠海運財務向其他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為確定上文(ii)段所述服務費，本集團將向至少三間獨立商業銀行取得其他財務服務相關類別且性質相若的服務的報價，並與本集團從中遠海運財務取得的報價作比較。

## 董事會函件

### 過往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簽訂現有財務服務主協議前的過渡期)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成員公司就現有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包括有關提供貸款服務的交易)於中遠海運財務設立的所有現金存款賬戶的最高每日現金結餘(連同相關應計利息)及本集團應付中遠海運財務的所有費用(包括結算服務、匯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開立承兌匯票服務、外匯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的服務費及手續費)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1,933,537元(其中人民幣194,515元為上述費用總金額)、人民幣438,870,692元(其中人民幣1,986,156元為上述費用總金額)及人民幣586,516,361元(其中人民幣226,755元為上述費用總金額)。

### 上限及釐定有關上限的基準：

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上限及釐定有關上限的基準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限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本集團成員公司就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包括有關提供貸款服務的交易)於中遠海運財務設立的所有現金存款賬戶的每日現金結餘(連同相關應計利息) <sup>(附註)</sup> 及本集團應付中遠海運財務的所有費用(包括結算服務、匯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開立承兌匯票服務、外匯服務及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中遠海運財務可提供的其他服務的服務費及手續費)	716,000,000	721,000,000	726,000,000
---	-------------	-------------	-------------

附註：就提取存放於中遠海運財務的存款方面並無限制。

---

## 董事會函件

---

在釐定上述上限時，本公司已(a)審查及比較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近期交易金額；(b)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管理層面談，以獲得就基於相關業務現行規模及日常營運的預期現金流量需求及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擬進行交易的預測意見；(c)考慮COVID-19疫情的影響及有關業務的預期宏觀經濟環境以及(特別是)本集團的庫務管理策略，其中考慮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財務需要及預計現金流量以及本集團的可持續業務發展，包括瀝青業務營運的資金需求；及(d)考慮由於中遠海運財務服務的持續改進，使其相對其他財務服務供應商的競爭優勢更加明顯，可以更好地滿足本集團的發展需要，因而產生本集團對中遠海運財務所提供存款服務的預期需求。

由於財務服務的服務費及手續費過往金額均不重大，董事會目前預期有關服務費及手續費於新財務服務主協議年期內將不重大，本公司認為毋須單獨就有關服務費及手續費訂立個別上限。

###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的關係：

中遠海運財務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遠海運的附屬公司。因此，中遠海運財務為中遠海運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財務服務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按年度基礎計算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遠海運財務提供的貸款服務除外)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故該等交易及其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e)條，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亦構成本集團向中遠海運財務提供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根



據新財務服務主協議提供該等存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不包括貸款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其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新財務服務主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亦構成中遠海運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由於貸款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進行，且將不會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貸款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 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資本風險控制措施：

根據新財務服務主協議，中遠海運財務將：

- (i) 為確保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資金安全，確保資金管理信息系統(a)安全運行、(b)達到中國商業銀行同等安全等級標準及(c)採用安全證書認證體系；
- (ii) 嚴格按照中國銀保監會不時頒佈的財務公司風險監測指標規範運作，並確保其資產負債比例和流動性比例等主要監管指標符合中國銀保監會及其他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
- (iii) 在下一個曆月第五個工作日向本公司提交每月財務報表。

此外，根據新財務服務主協議，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無法撤回存放於中遠海運財務的全部或部份存款，則本集團有權以中遠海運財務欠負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存款數額抵扣中遠海運財務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的貸款。另一方面，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無法償還中遠海運財務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的全部或部份貸款，則中遠海運財務有權以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存放於中遠海運財務的存款抵扣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欠付中遠海運財務的未付還貸款數額。

在實際運作中，本集團通常將現金存款分散存於多間銀行及金融機構，以獲得更具競爭力的存款利率，確保獲得更高收益。本公司的財務管理部將監察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在其各自的官方網站上不時列示的存款利率以及就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服務費。

---

## 董事會函件

---

就本集團存放於中遠海運財務的存款而言，中遠海運財務的公司章程列明，中遠海運(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已承諾在中遠海運財務難以履行其付款義務的情況下，增加中遠海運財務的資本。此保障了本集團存放於中遠海運財務的資金的安全性和流動性。

本公司的財務管理部將密切監察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的交易，並將定期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

上述資本風險控制措施將可盡最大限度減低本公司可能承受的財務風險，並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董事認為，上述資本風險控制措施就監察相關交易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合理有效。

### 付款條款

至於新供應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付款條款將為30日至120日的信貸期不等，視乎不同服務類別及擬進行交易的市場慣例而定。

至於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付款條款乃參考慣常業務慣例協定。

鑒於與不同交易訂約方(包括中遠海運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的付款條款乃考慮若干適用因素(包括有關交易訂約方交易類別及付款紀錄、市場地位及信譽)後釐定，而新協議項下所有付款條款均按公平原則商議，符合當前市場慣例且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本集團獲獨立第三方給予者，董事會認為，新協議的付款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集團及關連人士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航運服務及一般貿易。

中遠海運集團為全球最大船東之一。

中遠海運主要業務包括航運、碼頭、物流、航運金融、設備製造及航運服務等。

香港中遠海運主要業務包括航運服務、高速公路投資、物業投資及管理、信息科技及工業製造等。

中遠海運財務為經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及規管的非銀行財務機構，主要從事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財務服務的業務。

### 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的理由及好處

透過訂立新供應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集團將因鞏固市場佔有率而獲益及有利於促進進一步發展航運服務業務的相關業務。

透過訂立新財務服務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集團將因與集團內服務提供者中遠海運財務磋商而獲得較其他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更有利的條款。鑒於中遠海運財務與本公司的過往合作，本集團預期中遠海運財務較了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應可提供較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更可取及效率更高的服務，因而令本集團受惠。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於及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交易條款及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儘管董事朱建輝先生及陳冬先生亦為香港中遠海運的董事，概無董事為新協議的訂約方或香港中遠海運的股東，且概無董事將會參與商討新協議項下擬訂立的個別協議，亦不會自本集團訂立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獲得個人利益。因此，概無董事於新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根據細則或上市規則，彼等均毋須就批准簽訂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就上述理由以及鑑於香港中遠海運確認(a)朱建輝先生及陳冬先生毋須代表香港中遠海運處理、審閱或批准新協議或就新協議向香港中遠海運提供意見；及(b)香港中遠海運同意彼等作為董事就新協議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故有關董事就新協議方面並無任何利益衝突。

##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

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由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外，作為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一部分，本公司將實施以下內部監控安排，以確保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乃根據新協議項下的相關定價政策進行：

- (a) 本公司制定的「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已納入本公司的規章制度內。本公司各部門及其附屬公司必須遵循「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的規定。
- (b) 本公司的內部審計隊伍將定期核查新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包括審閱本公司自或向獨立第三方採購或提供類似貨品或服務的交易記錄。
- (c) 本公司已設立關連交易協調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本公司不同職能部門的負責人。任何建議的新關連交易均會向工作小組報告，以便於進行該關連交易前，實施所有必須合規程序。工作小組的主要職責為：
  - (i) 研究、制定及修訂「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並提交總經理辦公會審批；
  - (ii) 審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 (iii) 向總經理辦公會及／或董事會提交有關關連交易的重大事項以供審批；
  - (iv) 向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或副總經理匯報持續關連交易的管理情況；
  - (v) 就關連交易的主要事項進行研究及提出可解決方案的建議；及
  - (vi) 於進行相關審批程序前，向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或副總經理匯報任何可能超逾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情況並提出跟進建議。

---

## 董事會函件

---

- (d)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不同職能部門的同事將透過內聯網每月更新關連交易發生金額及兩個月預測。工作小組成員負責及時監察關連交易發生金額，使交易能於年度上限的範圍內進行。

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且持續關連交易按有關新協議所協定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

鑒於中遠海運及香港中遠海運於本公司擁有權益，中遠海運及香港中遠海運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遠海運、香港中遠海運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1,051,183,48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91%)中擁有權益、控制權及行使控制權之權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48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隨附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任命委任代表之文書即視為已撤回論。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遵照上市規則及根據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就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將擔任投票監票人。

### 推薦建議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本通函第21頁及第22至40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另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朱建輝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7)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及  
須予披露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所刊發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採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並就其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建議

吾等務請閣下留意通函第5至20頁所載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22至40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而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吾等認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之條款對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且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據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徐耀華

蔣小明

鄭志強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5樓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的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 貴集團一直根據現有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現有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預期 貴集團其後將繼續不時進行與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屬類似性質的交易。鑒於上述事宜，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貴公司訂立新供應主協議及新財務服務主協議。

中遠海運及香港中遠海運(分別為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連同其各自的聯繫人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供應主協議、新財務服務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年度基礎計算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耀華先生、蔣小明先生及鄺志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以就(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是否符合 貴公司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制定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所提述的資料及事實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所作出或提供的陳述。董事已於通函附錄所載責任聲明中宣稱彼等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及所作陳述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由董事提供的資料及陳述，於作出之時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均屬真實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獲董事告知並相信通函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已審閱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程序、 貴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及獨立第三方過往交易的交易文件及與上限相關的計算。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具備充分理據依靠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並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有關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公司、香港中遠海運或中遠海運或其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最後，若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來源或其他公開可得來源，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博思」)的唯一責任為確保該等資料正確無誤地摘錄自有關來源。

### 獨立性聲明

於委任前兩年內，博思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所載持續關連交易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先前委任」)。除根據先前委任而收取經 貴公司與博思按公平原則商議的專業費用外，博思於委任前兩年內並未從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專業費用。

由於先前委任乃為 貴公司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先前委任不會影響博思就新協議及上限擔任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博思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的任何關係或利益，可合理地視為妨礙博思就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時如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界定的獨立性。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A. 訂立新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 有關 貴集團及關連人士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航運服務及一般貿易。 貴公司通過六大分部運營。塗料分部從事塗料生產及銷售。船舶設備及備件分部從事船舶設備及備件貿易及供應。船舶貿易代理分部從事提供有關船舶建造、船舶買賣貿易及租賃業務的代理服務。保險顧問分部從事提供保險顧問服務。船舶燃料及其他產品分部從事船舶燃料及其他相關產品貿易及供應。一般貿易分部從事瀝青及其他產品的貿易、倉儲、加工及供應。

中遠海運集團為全球最大船東之一。

中遠海運主要業務包括航運、碼頭、物流、航運金融、設備製造及航運服務等。

香港中遠海運主要從事航運服務、高速公路投資、物業投資及管理、信息科技及工業製造等。

##### 新供應主協議

根據新供應主協議， 貴集團將如下文所載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向中遠海運集團供應產品及提供服務：

1.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中遠海運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船舶及一般保險顧問服務以及其他服務；及

2.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中遠海運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航運服務、銷售航運相關物料及產品，以及銷售涉及 貴集團一般貿易業務的其他物料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
  - (a) 提供有關船舶建造、船舶買賣、租賃業務及船舶設備買賣的船舶貿易代理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
  - (b) 就(i)船舶設施及配件(包括船舶、鑽油、海上或陸上項目及碼頭的設備、物料及備件)；(ii)無線電通訊、衛星通訊、導航設備及其他物料；及(iii)建造材料及設施、化學品及資訊管理系統提供供應及安裝、維修、物流及代理服務；及
  - (c) 銷售塗料。

鑑於上文所述，尤其是新供應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性質，上文所述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吾等對上述協議主要條款的分析(於下文闡述)，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的觀點，認為訂立新供應主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新財務服務主協議**

根據新財務服務主協議，中遠海運財務將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向 貴集團提供一系列財務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須以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資產作為抵押的貸款除外)、結算服務、匯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在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委託貸款安排中擔任貸款代理)、開立承兌匯票服務、外匯服務及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中遠海運財務可提供的其他服務。

中遠海運財務為獲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成立的非銀行財務機構，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的相關指引及規定經營，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合併為中國銀保監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頒佈並生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管理辦法」)相關指引及規定，獲允許向中遠海運集團及 貴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庫務及其他財務服務。根據管理辦法，該等財務公司(包括中遠海運財務)受中國銀保監會監

管。有關該等財務公司的規定於若干方面較商業銀行的規定更為嚴格，例如，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的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10%，而中國銀監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頒佈並生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對商業銀行的門檻為8%。吾等亦從中遠海運財務的公司章程注意到，倘若中遠海運財務難以履行付款義務，中遠海運(即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承諾增加中遠海運財務的資本。根據新財務服務主協議，中遠海運財務同意於下一個曆月第五個工作日向 貴公司提交每月財務報表。吾等認為，授予 貴公司該知情權將有助 貴集團更深入了解及監察中遠海運財務的風險承受狀況。

此外，據 貴公司告知，與獨立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相比，作為集團內服務提供者的中遠海運財務更熟悉 貴集團及中遠海運集團的業務發展，與 貴集團有更良好及有效的溝通以及更了解 貴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服務需要。 貴集團或可與中遠海運財務磋商較獨立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更為有利的條款。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相比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中遠海運財務更能夠 貴集團提供更可取及有效的財務服務。

基於上文所述及吾等對上述協議主要條款的分析(於下文闡述)，吾等認為，新財務服務主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B. 新協議的主要條款**

#### **新供應主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中遠海運集團根據新供應主協議應付的服務費將主要以 貴集團採納的預定計算公式釐定(例如保險顧問服務及船舶代理服務將按主體事項價值之若干固定百分比收費，當中參考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可比較服務時之相關固定百分比收費)。現時除採用預定計算公式以外，預料不會以任何其他定價政策釐定服務費金額。採用其他定價政策計算的服務費金額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有)預期非常少。據 貴公司表示，保險顧問服務的服務費將為保險公司所收取費用的若干固定百分比，而船舶代理服務的服務費將為船舶售價的若干固定百分比。吾等自 貴公司得悉該等固定百分比乃基於現行市場費率而釐定，且適用於 貴集團所有客戶，包括中遠海運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經考慮同一定價政策適用於中遠海運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以及下文所載吾等的其他分析，吾等認為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就 貴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及銷售航運相關物料及產品，以及銷售涉及 貴集團一般貿易業務的其他物料及產品而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的價格，則按市價或不遜於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分別就可比較服務及類似物料及產品(根據相近數量及類似規格)給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價格釐定。

為釐定服務費及銷售物料及產品的市場價格， 貴集團將分別考慮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可比較服務的主體事項價值的若干固定百分比的收費及類似物料及產品(根據相近數量及類似規格)的價格，並與向中遠海運集團所提供者作比較。尤其是， 貴集團內有關公司的相關銷售部門將就可比較服務及類似物料或產品(根據相近數量及類似規格)(視乎情況而定)分別向不同客戶(包括中遠海運集團及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就服務費而言)主體事項價值之固定百分比及(就銷售物料及產品的價格而言)售價(視乎各自情況)作比較。

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並得悉 貴集團備有內部程序，以確保新供應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將(i)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按公平原則商議；及(iii)基於按市價或不遜於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或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獲獨立第三方給予的價格(視乎情況而定)釐定。吾等已取得 貴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書面內部政策並進行審閱。基於吾等對書面內部政策的審閱，吾等注意到當中規定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按市場費率或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而言不遜於向或由(視乎適用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費率進行；故認為， 貴集團備有適當程序，可確保定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此外，吾等已自 貴公司取得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回顧期間」) 貴集團涉及(i)就(a)船舶設施及配件(包括船舶、鑽油、海上或陸上

項目及碼頭的設備、物料及備件)；(b)無線電通訊、衛星通訊、導航設備及其他物料；及(c)建造材料及設施、化學品及資訊管理系統提供供應及安裝、維修、物流及代理服務；(ii)塗料銷售；(iii)提供船舶貿易代理服務；及(iv)提供保險顧問服務的過往交易所抽選的各九個樣本的交易文件(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各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交易金額而言的三大交易)以及就可比較服務或產品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交易文件並進行審閱。根據審閱，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就釐定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的定價條款已作出市場參考，且對貴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鑑於(i)所抽選樣本涵蓋新供應主協議項下所有類別的服務；及(ii)回顧期間涵蓋現有供應主協議的整個過往期間，吾等認為所抽選樣本就吾等進行盡職審查而言屬充分。

鑑於以上所述，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新供應主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新財務服務主協議**

新財務服務主協議載有監管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一般條款及條件，而於新財務服務主協議年期內任何時間，中遠海運財務與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不時就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的任何服務，並根據有關訂約方協定的與新財務服務主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相符的條款及條件訂立個別協議，或中遠海運財務可向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發出發票並由後者批准(視乎情況而定)。新財務服務主協議亦規定，貴公司有權根據其業務需要選擇任何財務機構向貴集團提供最適合的財務服務。

根據新財務服務主協議，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按公平原則商議，交易條款(包括貴集團應收的利息以及根據財務服務應付中遠海運財務的費用(包括服務費及手續費))將按市價或不遜於中遠海運財務給予獨立第三方或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獲獨立第三方給予的價格(視乎情況而定)釐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並得悉 貴集團備有內部程序，以確保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將(i)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按公平原則商議；及(iii)基於按市價或不遜於中遠海運財務給予獨立第三方或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獲獨立第三方給予的價格(視乎情況而定)釐定。吾等已取得 貴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程序並進行審閱。基於對內部政策之審閱，吾等認為， 貴集團備有適當程序，可確保定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資料，中遠海運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財務服務的定價原則如下：

服務性質： 定價原則：

存款服務 有關存款服務的利率不得低於以下各項：

- (i) 中國人民銀行不時規定同類存款服務的利率下限；
- (ii) 中國獨立商業銀行提供同類存款服務之利率；及
- (iii) 中遠海運財務向其他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同類、同等條件下存款服務之利率。

為確定上文(ii)段所述利率， 貴集團將向至少三間獨立商業銀行取得同類存款服務的報價，並與 貴集團從中遠海運財務取得的報價作比較。

其他服務 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以外的服務之服務費須根據以下定價原則釐定：

- (i) 價格須符合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收費標準；
- (ii) 不得高於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就類似性質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不得高於中遠海運財務向其他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為確定上文(ii)段所述服務費，貴集團將向至少三間獨立商業銀行取得其他財務服務相關類別且性質相若的服務的報價，並與貴集團從中遠海運財務取得的報價作比較。

於現有財務服務主協議年期內，中遠海運財務向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吾等已向貴公司取得並審閱於回顧期間中遠海運財務向貴集團所提供過往存款利率及獨立商業銀行向貴集團所提供存款利率的資料。吾等注意到中遠海運財務所提供存款利率不遜於獨立商業銀行向貴集團所提供的存款利率。

此外，新財務服務主協議規定，倘貴集團無法撤回其存放於中遠海運財務的全部或部份存款，貴集團應有權以中遠海運財務欠負貴集團的存款數額抵扣中遠海運財務向貴集團提供的貸款。另一方面，倘貴集團無法償還中遠海運財務向貴集團提供的全部或部份貸款，中遠海運財務有權以貴集團存放於中遠海運財務的存款抵扣貴集團欠付中遠海運財務的未付還貸款數額。

基於上文所述，特別是(i)新財務服務主協議所規定定價原則及貴集團內部政策乃為確保中遠海運財務向貴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的條款而訂立；及(ii)根據吾等的審閱，中遠海運財務所提供過往存款利率就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存款利率，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新財務服務主協議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C. 上限

新供應主協議上限

下文載列(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現有供應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新供應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上限(「主供應上限」)的詳情：

(i)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港元
貴集團就現有供應主協議 項下擬進行交易所確認 的總金額	1,554,506,726	2,039,077,584	1,341,522,872

(ii) 主供應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五年 港元
貴集團就新供應主協議 項下擬進行交易應收 的總金額	2,513,000,000	2,723,000,000	2,950,000,0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在釐定上述主供應上限時，除考慮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相關過往金額外，貴公司亦已(a)審查及比較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近期表現；(b)與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管理層面談，以獲得新供應主協議項下於二

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擬進行交易的預測意見；(c)考慮相關業務之增長趨勢及市況；及(d)考慮早前實施COVID-19疫情預防措施造成短暫業務波動的影響，以及(特別是)下列因素：

- i. 船舶的近期價格變動及趨勢；
- ii. 承保人所報的保險費率變動及趨勢；
- iii. 航運市場於未來數年的趨勢；
- iv. 新建及現有船舶的船舶貿易代理服務、船舶設備及備件的需求預期增加；
- v. 未來數年保險顧問服務(包括中遠海運的成員公司)及再保險業務的需求預期增加；及
- vi. 中遠海運集團旗下集裝箱製造商對塗料的需求預期週期性波動及增加(基於行業研究公司刊發有關中國製造的集裝箱數目(通常以標準箱(TEU)計量)(進而影響對集裝箱塗料的需求)及所出售舊集裝箱數目的過往及預測數據)。

於二零二零年底及二零二一年初，由於COVID-19疫情的封鎖及防控措施令多個港口擁擠及供應鏈緊張，全球出現集裝箱短缺情況。中國製造的集裝箱數目於二零二一年達到新高點，惟據市場最新估計已於二零二二年由高峰下跌，且根據最新市場預測將於二零二三年進一步下跌。根據市場研究公司所刊發數據，新建船舶及二手船舶的價格指數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相對穩定。兩項價格指數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期間均有所飆升，不同新建船舶類型的飆升約為25%至40%。

貴集團的相關業務於過去數年錄得穩定增長且隨著全球以及中遠海運集團的船舶數目及船隊規模增長而有所發展。根據研究公司所刊發有關船廠的新造船訂單數據，全球遠洋船舶數目及船隊總規模於未來兩年將有溫和增長。另外，航運業加快綠色轉型及減碳的全球趨勢將造就使用綠色燃料的各類新型船舶冒現。基於上述情況，預期將可支持相關業務未來幾年的增長。

為評估主供應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以了解釐定相關上限的主要基準及假設，並已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計算上限的方法。吾等知悉主供應上限主要按下列事項產生的估計總收益而達致：(i)就(a)船舶設施及配件(包括船舶、鑽油、海上或陸上項目及碼頭的設備、物料及備件)；(b)無線電通訊、衛星通訊、導航設備及其他物料；及(c)建造材料及設施、化學品及資訊管理系統提供供應及安裝、維修、物流及代理服務；(ii)塗料銷售(項目(i)及(ii)統稱「主要服務」)；(iii)提供船舶貿易代理服務；及(iv)提供保險顧問服務。除上述服務的估計總收益外， 貴公司亦已於主供應上限納入緩衝以備不時之需。

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計算上限的方法，吾等注意到，在上述四類交易中， 貴集團提供主要服務的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建議上限分別為約人民幣2,151.1百萬元、人民幣2,328.1百萬元及人民幣2,521.1百萬元，分別佔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主供應上限約85.6%、85.5%及85.5%。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提供主要服務的上限金額較二零二一年(即於回顧期間錄得最高年度交易金額之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增加14.1%。提供主要服務的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上限金額估計分別增加約8.2%及8.3%。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並獲告知，上述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主要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ii)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東方海外」，中遠海運於二零一八年底收購其50.46%權益)的需求預期增加；及(iii)內部業務增長。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回顧期間主要服務交易金額的最高年增長率為33.0%，高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的假設增長率。此外，吾等從 貴公司了解到，由於東方海外與中遠海運需時展開戰略整合及合作，過去數年涉及東方海外的採購不多，直至本期間 貴公司始與東方海外開展業務關係。 貴公司預計未來數年東方海外的需求將顯著增加。此外，吾等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注意到，國際航運市場整體良好勢頭有望延續，加上航運低碳化及船型更新需求等因素，預計造船行業將穩健發展。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信納釐定 貴集團提供主要服務的建議上限所使用的基準及假設屬公平合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二零二三年的主供應上限其中約人民幣94.0百萬元或3.7%來自 貴集團提供保險顧問服務產生的預估收益。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三年保險顧問收益的建議上限較二零二二年（即於回顧期間錄得最高年度交易金額的年度）的年化金額增加約21.6%。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釐定有關假設增長率時主要考慮內部業務增長、東方海外的需求增長，以及 貴集團深圳附屬公司業務營運擴張，以從中遠海運集團取得更多按人民幣計值的保險顧問業務。

有關 貴集團提供保險顧問服務的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上限金額預期較先前年度的上限增加約5.8%及5.9%，據 貴公司告知，有關金額主要考慮內部業務增長及通脹。吾等注意到，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世界經濟展望數據庫（二零二二年十月版）所載統計數據，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的假設增長率約6%與按當前價格計算中國估計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38.8萬億元）相對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30.0萬億元）的增長率以及二零二五年（約人民幣148.4萬億元）相對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38.8萬億元）的增長率一致。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信納釐定 貴集團提供保險顧問服務的建議上限所使用的基準及假設具備理據。

二零二三年的主供應上限其中約人民幣81.5百萬元或3.2%來自 貴集團提供船舶貿易代理服務的估計佣金收益。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三年的建議上限較 貴公司估計二零二二年船舶貿易代理服務的交易金額（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的歷史交易金額，為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與基於近期手頭上新船舶訂單及相應預估船舶交付時間表的二零二二年最後一季的估計交易金額的總和）增加約4.5%。就此，吾等已獲取並審閱基於 貴公司近期與中遠海運集團就新船舶潛在訂單所進行磋商的預估船舶交付時間表，並注意到二零二二年最後一季預期中遠海運集團將訂購或將獲交付的新船舶數目按比例計算超越二零二二年首三季。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與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的上限金額相比，貴集團提供船舶貿易代理服務的佣金收益預期將較先前年度的上限分別增加約14.3%及12.5%，當中考慮到航運業進行綠色轉型的全球趨勢預期帶動新船舶或改造船舶的買賣需求上升。就此，吾等注意到國際海事組織（「IMO」）認可氣候行動的必要性，並規定所有船舶於二零五零年前減排50%。誠如世界銀行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名為「零碳航運：發展中國家的海量機會（Zero-carbon shipping: A sea of opportunities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的文章所提及，航運脫碳提供了逾1萬億美元的商業及發展投資機遇。此外，吾等注意到在中國「十四五規劃」下，中國政府推廣航運業綠色及低碳發展。所有該等舉措將在未來數年刺激行業潛在增長。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信納釐定貴集團提供船舶貿易代理服務的建議上限所使用的基準及假設屬公平合理。

吾等另注意到達致主供應上限前已提供約8%的緩衝以配合任何市場及價格波動及／或中遠海運對新供應主協議項下將提供服務的任何意料之外需求增加。吾等自貴公司得悉，釐定8%的緩衝已計及交易金額過往波動。吾等已就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所設定緩衝範圍（摘錄自過去三個月刊發各自的最新通函）進行獨立研究，並注意到緩衝百分比介乎零至12%。由於貴公司所建議8%的緩衝屬有關範圍內，吾等認為所採納緩衝屬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主供應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新財務服務主協議的上限**

下文載列(i)於回顧期間 貴集團於中遠海運財務設立的所有現金存款賬戶中的過往每日最高現金餘額，以及 貴集團就現有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應付中遠海運財務的所有費用；及(i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建議上限(「存款上限」)詳情：

(i)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人民幣
貴集團成員公司就現有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包括有關提供貸款服務的交易)於中遠海運財務設立的所有現金存款賬戶的每日現金結餘(連同相關應計利息)及 貴集團應付中遠海運財務的所有費用(包括結算服務、匯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開立承兌匯票服務、外匯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的服務費及手續費)	301,933,537	438,870,692	586,516,361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存款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
貴集團成員公司就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包括有關提供貸款服務的交易)於中遠海運財務設立的所有現金存款賬戶的每日現金結餘(連同相關應計利息) <sup>(附註)</sup> 及貴集團應付中遠海運財務的所有費用(包括結算服務、匯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開立承兌匯票服務、外匯服務及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中遠海運財務可提供的其他服務的服務費及手續費)	716,000,000	721,000,000	726,000,000

附註：就提取存放於中遠海運財務的存款方面並無限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在釐定存款上限時，貴公司已(a)審查及比較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近期交易金額；(b)與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管理層面談，以獲得就基於相關業務現行規模及日常營運的預期現金流量需求及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擬進行交易的預測意見；(c)考慮COVID-19疫情的影響及有關業務的預期宏觀經濟環境以及(特別是)貴集團的庫務管理策略，其中考慮貴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財務需要及預計現金流量以及貴集團的可持續業務發展，包括瀝青業務營運的資金需求；及(d)考慮由於中遠海運財務服務的持續改進，使其相對其他財務服務供應商的競爭優勢更加明顯，可以更好地滿足貴集團的發展需要，因而產生貴集團對中遠海運財務所提供存款服務的預期需求。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據 貴公司告知， 貴集團自(i)船舶貿易代理服務業務的船舶買家；(ii)塗料業務的買家；(iii)貿易業務(包括瀝青貿易)的買家；及(iv)保險顧問服務的保單持有人收取現金存款。吾等已取得 貴集團多家成員公司於回顧期間在中遠海運財務存放的最高存款金額，並注意到於不同時段存放的存款金額合計總額為人民幣859.0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的存款上限其中約36.3%或人民幣260百萬元來自 貴集團船舶貿易代理服務業務的存款。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的有關上限金額相同。就船舶貿易代理服務業務而言， 貴公司告知， 貴公司預期 貴集團所買賣船舶的船價將為每艘10百萬美元至20百萬美元。因此，假設 貴公司大約於同一時間就兩艘船舶收取船舶買家的存款， 貴集團將可能有大量現金存款流入。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間的船舶貿易代理服務業務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約為人民幣259.2百萬元，與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的有關上限金額幾近相同。

二零二三年的存款上限其中約28.6%或人民幣205百萬元來自 貴集團貿易業務(包括瀝青貿易)的存款。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的有關上限金額相同。於釐定貿易業務(包括瀝青貿易)存款的有關上限時，管理層已考慮(i)瀝青貿易的收款期的集中度；(ii)貿易業務增長；及(iii)就船舶設備貿易收到大量預付款項，即 貴集團可能會在某一天突然大幅增加現金結餘。此外，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間的貿易業務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約為人民幣316.3百萬元，高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的有關上限金額。

二零二三年的存款上限其中約21.1%或人民幣151百萬元來自 貴集團塗料業務的存款。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的有關上限金額相同。於釐定塗料業務存款相關上限時，管理層已計入於回顧期間存放於中遠海運財務的存款。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間的塗料業務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約為人民幣207.6百萬元，高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的有關上限金額。

二零二三年的存款上限其中約14.0%或人民幣100百萬元來自 貴集團保險顧問服務存款。與上一年度相比，保險顧問服務存款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各年的上限金額估計分別增加約5.0%及4.8%。就保險顧問服務而言，管理層



已考慮(i)於回顧期間存放於中遠海運財務的存款；及(ii)上文所述 貴集團深圳附屬公司業務營運擴張以取得更多保險顧問業務帶動的預期業務增長。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間的保險顧問服務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約為人民幣75.9百萬元。

此外，吾等注意到，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存款上限僅佔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6,035百萬元中分別約13.9%、14.0%及14.1%。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存款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儘管上文所述，吾等謹此指出，由於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且根據不一定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段期間維持有效的假設而作出，故吾等對新協議的實際交易金額與上限的契合程度不發表任何意見。

#### D. 上市規則有關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下列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有關交易：
- 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按照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協議訂立。
- (b) 貴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向董事會發出函件(其副本 貴公司年報正式付印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供)以確認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 已獲董事會批准；
  - (倘交易涉及 貴公司所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符合 貴公司定價政策規定；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在各重大方面遵照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而訂立；及
  - 未超過上限。
- (c) 貴公司須允許，並確保促使新協議的相關訂約方允許，貴公司核數師可充分獲得記錄以作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報告。董事會須於年報中說明其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文(b)段所述事宜；及
- (d) 倘貴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無法確認分別載於上文(a)段及／或(b)段的事宜，貴公司須立即遵照上市規則知會聯交所及刊發公告。

鑑於新協議附帶申報規定，尤其是(i)相關交易價值透過上限受到限制；及(ii)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對新協議條款進行審查及未超過上限，吾等認為已採取恰當措施以規管新協議的進行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貴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且有關條款及上限對貴集團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意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即將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新協議及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劉志華 梁慧盈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註：博思融資有限公司之劉志華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以來一直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而博思融資有限公司之梁慧盈女士自二零一九年以來一直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董事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好倉的權益

#### 股票期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於 本公司相關 股份的好倉 總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朱建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26	1,000,000	0.06%
馬建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26	1,000,000	0.06%

附註：

該等股票期權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授予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採納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在達成相關條件的前提下，該等股票期權可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期間按以下既定比例以每股2.26港元行使：

- (a) 33.3%股票期權自授予日起24個月（滿兩週年）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期間可以行使。
- (b) 33.3%股票期權自授予日起36個月（滿三週年）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期間可以行使。
- (c) 33.4%股票期權自授予日起48個月（滿四週年）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72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期間可以行使。

## (ii) 董事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相聯法團普通股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相聯法團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朱建輝先生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配偶權益	家族	26,000 (A股)	0.0002%
	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現稱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配偶權益	家族	10,000 (A股)	0.0001%
鄭志強先生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50,000	0.0075%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

該條所指本公司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ii) 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者）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v) 董事朱建輝先生亦為香港中遠海運的董事兼主席。董事陳冬先生亦為中遠海運財務管理本部總經理及香港中遠海運的董事。香港中遠海運擁有及中遠海運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權益。

###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屆滿或終止的服務合約。

#### 4.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以下董事(包括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被視為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實體名稱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實體的業務簡介	董事於該等實體的權益性質
朱建輝先生	中遠海運控制的公司	航運服務	董事
陳冬先生	中遠海運控制的公司	航運服務	董事

由於董事會乃獨立於上述公司的董事會，且概無上述董事可控制董事會，故本集團有能力按公平原則經營業務並獨立於該等公司的業務。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專家

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

- (a) 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執行)；
- (b)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c) 已就本通函的刊發出具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刊載的形式及內容分別引述及轉載其名稱及其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獨立財務顧問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已載入本通函。

## 7. 其他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8.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k.coscoshipping.com：

- (i) 新供應主協議；及
- (ii) 新財務服務主協議。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新供應主協議及有關上限(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中界定及說明，載有「A」字樣的通函副本連同載有「B」字樣的新供應主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其有關的所有交易以及任何其他附帶之文件，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採取或辦理其認為附帶、從屬或有關於根據新供應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事項的所有其他文件、協議、行動或事情。」
2.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新財務服務主協議及有關上限(誠如本公司通函中界定及說明，載有「C」字樣的新財務服務主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其有關的所有交易(其項下擬提供的貸款服務除外)以及任何其他附帶之文件，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採取或辦理其認為附帶、從屬或有關於根據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事項的所有其他文件、協議、行動或事情。」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招瑞雪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之最新發展，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以下防控措施應對疫情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進行強制體溫檢測；
- (ii) 每位股東或委任代表需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iii) 每位股東或委任代表需遞交健康申報表，以用於追蹤密切接觸者(如有需要)；
- (iv) 將不會供應茶點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
- (v) 每位股東或委任代表在登記時將獲分配一個指定的席位，以確保適當的社交距離。

若股東或委任代表(a)不遵守上述任何第(i)至(iii)項的預防措施；或(b)體溫高於攝氏37.3度；或(c)需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衛生檢疫，將不准進入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及委任代表需因應其個人情況，謹慎考慮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及於下列指定時間交回其委任代表表格，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權利。

本公司將不斷審視COVID-19疫情形勢的持續演變情況。按COVID-19疫情發展形勢及政府及／或監管機關的規定或指引所限，本公司可能須就股東特別大會相關安排作出更改，並在短時間內實施額外措施。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hk.coscoshipping.com](http://hk.coscoshipping.com)或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以取得任何日後關於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公告及最新資訊。

- 2.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時，每位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本公司股份可投一票。
-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另一人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本公司股份或以上者可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本通函隨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無論本公司股東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彼應按委任代表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
- 5. 任命委任代表的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由公司蓋章或由公司正式授權的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
- 6. 指定格式的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否則委任代表表格不會被視作有效。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7.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8. 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以任命委任代表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任命委任代表之文書即視為已撤回論。
9.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10. 本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中文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所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朱建輝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馬建華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蔣小明先生及鄭志強先生。